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6 年 12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6 國 正 01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 有關臺北憲兵隊草率辦理民人移送乙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求偵案程序周延，國防部已要求各憲兵隊偵辦各類刑案確依「憲兵隊任(勤)務作業手冊(第二版)」及「憲兵隊偵辦刑案作業流程、注意事項暨行動準據」等規定辦理。</li> <li>2. 為完備政戰局保防安全處、軍事安全總隊及憲兵隊等單位執行情資調查與涉及民人案件處理作業，國防部已增訂「政治作戰局涉及民人案件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及「憲兵指揮部專案作業機制作業程序」，明確律定職權劃分、處理流程、督管及標準作業程序。</li> </ol> <p>(二) 有關憲指部對該案說明似與事實不符引發質疑乙節，該指揮部發言主管均非刑事訴訟法規範之司法警察(官)，初期無法獲悉全般偵案內容，致新聞處理內容未能一致；國防部後續將依部頒「重大突發事件」新聞應處執行作法及流程妥為應處。</p> <p>(三) 有關部分調查過程未遵程序辦理乙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治作戰局保防安全處、軍事安全總隊及臺北憲兵隊，執行與民人有關之情蒐工作或犯罪案件偵查時，不得逾越刑事訴訟法所定之程序與手段，國防部將持恆教育並要求業管單位、人員依法行政，避免類案再生。</li> <li>2.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業於 105 年度辦理「強化對外與民間交涉之軍事單位法制專案教育」計 37 場次，保防安全處、軍事安全總隊另辦理法治強化教育課程共計 29 場次，以強化人員法制素養，重視人權保障；並於軍事安全總隊增加編配(制)法制官，協助幹部瞭解法律行政自我審查及職務權責行使範圍。</li> </ol> <p>(四) 有關未依規定辦理檔案存管致文件外流乙節，為精進檔案銷毀及防弊機制，除檔管人員按「國軍保密工作教則」第四章第六節銷毀作業規範等規定執行外，單位督導人員應執行複檢，以確保誤銷；執行水銷作業前應由單位保密督導官實施再清點，無誤後完成裝箱或打包放置於單位安全場所，藉多重監管機制，降低檔案外流風險。</p>	<p>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6.12.21 第 5 屆第 41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 人員議處情形：</p> <p>本案總計懲處 14 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官 3 人：1 人記過，2 人申誠。</li> <li>2. 校官 10 人：1 人記過，9 人申誠。</li> <li>3. 尉官 1 人：1 人申誠。</li> </ol>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